

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本校國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並篩選 111 年度基隆市賽選手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備註
一、作文	2 月 25 日(五) (若日期調整,再另行通知)	14:10~15:40	更新樓 4 樓:創意智慧教室(以通知為準)	
二、寫字		15:00~15:40	更新樓 4 樓:商業 4.0 應用教室(以通知為準)	
三、字音字形		14:10~14:30	更新樓 4 樓:商業 4.0 應用教室(以通知為準)	比賽時間十分鐘
四、演說		14:10~15:30	更新樓 4 樓:教學研究室(以通知為準)	
五、朗讀		14:10~15:30	國語組：更新樓 4 樓:國貿專業教室(以通知為準) 閩南語組：教學大樓 4 樓：多功能教室(以通知為準)	

參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- 一、**作文**：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- 二、**寫字**：以正楷書寫，內容當場公布。所用宣紙，當場發給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(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等)，字之大小約為七公分。
- 三、**字音字形**：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。
- 四、**演說**：

年 級	題 目	備 註
一、二、三年級	1. 我的青春宣言、2. 危機就是轉機	參賽同學登台前當場抽定題目

五、**朗讀**：

組 別	年 級	題 目	備 註
【國語組】	一、二、三年級	1. 訓儉示康、2. 與元微之書	參賽同學登台前當場抽定篇章
【閩南語組】	一、二、三年級	1. 月娘的心聲、2. 看電影	參賽同學登台前當場抽定篇章

肆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一、**作文**：
 - (一) 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五十、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四十、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十。
 - (二) 時間：九十分鐘。
- 二、**寫字**：
 - (一)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六十、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四十。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三分)
 - (二) 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- 三、**字音字形**：共兩百題，時間十分鐘。每字一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四、**演說**：
 - (一) 語音(聲韻、語調)占百分之四十五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百分之四十五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百分之十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人三分鐘。(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)
- 五、**朗讀**：
 - (一) 語音(咬字、音色)占百分之四十、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百分之五十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百分之十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人二分鐘。(聽到鈴聲立即下台)

伍、獎勵：各項競賽各年級前三名及佳作人員，頒發獎狀乙禎，訓育組統一記功嘉獎，並擇優遴選為 110 學年度本校代表選手。(備註：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發放參加名牌證明；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比賽者，愛校服務一次)

陸、凡獲得校內語文競賽各組第一、二名的同學，均需代表學校參加基隆市賽並接受暑期培訓，否則將取消其校內名次，由次一名選手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基隆商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文五項競賽報名表

班級	項 目	學 號	姓 名	備 註
	作文			各組競賽每班最多限一位同學參加。
	寫字			
	字音字形			
	演說(國語)			
	朗讀(國語)			
	朗讀(閩南語)			

(請於 2 月 16 日(三)中午前交回訓育組，逾期不受理!) 班級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